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医药产业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地产产业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369,328,541.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509,368.20 元（期初调整前期会计差错-11,219,392.33 元），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997,333.21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327,183,493.63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建材产业及地产产业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建材产业国家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泥产能过剩矛盾仍没有根本解决；地产产业随着房地产金融严监管态势延续，行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收紧，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产项目施工和建设延期，项目开发和销售回款周期延长。

（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医药产业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地产产业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材、医药、地产产业未来的投入和发展，同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

产负债结构。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